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2023年6月1日来函告知，并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截至2023年6月1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股份2,982,347,755股，其中2,935,096,255股已被司法冻结，25,818,700股被司法标记，合计占中国泛海持有公司股份的99.28%，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和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均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中国泛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若上述已被司法冻结股份后续发生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或其它强制过户的情形，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来函告知，并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540,904 股被司法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818,700 股被司法标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中国泛海	控股股东	27,540,904	0.92%	0.53%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28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5,818,700	0.87%	0.50%	2023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注：1. 上述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1,555,209,831.69 元，法院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5,818,700 股（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起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2,982,347,755	57.39%	2,935,096,255	25,818,700	99.28%	56.98%
泛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0	0	0.00%	0.00%
通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9,200	0.08%	0	0	0.00%	0.00%
华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9,200	0.09%	0	0	0.00%	0.00%
北京东风星火置业有限公司	499,900	0.01%	0	0	0.00%	0.00%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99,900	0.01%	0	0	0.00%	0.00%
北京东方绿洲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499,900	0.01%	0	0	0.00%	0.00%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499,900	0.01%	0	0	0.00%	0.00%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900	0.01%	0	0	0.00%	0.00%
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90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117,875,555	60.00%	2,935,096,255	25,818,700	94.97%	56.98%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泛海借款总余额为 1,203.43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有息债务存在纠纷及涉诉情况，中国泛海正积极与现有债权人进行协商，寻求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

2. 中国泛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

的情况。

3.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无重大直接影响，本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泛海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若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后续发生司法拍卖成交过户或其它强制过户的情形，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和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已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